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82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郭昀汎即郭念慈

郭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2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佩瑩